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 简 报

第 1 期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2020年4月2日

天津统筹疫情防控和三调复工 三调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天津在确保疫情防控和人员健康的基础上,及时调整三调工作安排,多措并举,克服财政困难,平稳过渡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积极推进三调各项工作。

一、科学严密防控疫情,多措并举确保三调工作不乱不断

一是迅速传达部署落实国家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三调工作要求,2月4日市三调办印发《关于抓好三调近期工作的通知》。二

是实施三调人员健康排查情况日报告制度。三是实施工作进展情况周报告制度。四是科学指导调度各单位复工复产。结合分区分级做好疫情防控的要求,目前县级三调办均已全面复工复产,作业和监理单位已复工并积极调度指导外协单位在外地开展内业工作,并督促其按照制定的返津复工方案加快落实。五是创新学习培训例会方式。组织业务视频学习和技术培训,借助天翼云会议客户端召开三调工作组例会。六是采取动态工作制度。先后采取弹性、错峰工作制,科学稳妥全面复工复产,分批次、分时段完成全市核查督察成果复核整改、数据接边、权属复核修正、数据库质量检查、成果汇总分析等工作。

二、提高政治站位,积极落实三调督察整改

一是市三调办第一时间约谈作业、监理等单位负责人,召开市三调办办公室会议,要求各单位举一反三,认真整改落实,并将督察相关要求贯彻落实到统一时点更新工作中。二是针对督察发现的问题,市三调办3月17日印发《关于落实三调省级核查工作督察整改的通知》,提出7方面要求全面落实整改,并明确对后续再出现类似问题的,将取消其三调评优评先资格。三是市三调办及时组织分析研判自然资源部公开的两个案例,立即对134个问题图斑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已报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

三、优化流程,积极推进统一时点更新工作

一是出台方案,明确实施路径。1月22日出台天津市三调《统一时点更新暨2019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实施方案》。二是编绘战图,实施挂图作战。按照“一区一策”原则,组织各区三调办及作

业、监理单位合理制定统一时点更新工作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重点就变化信息提取、乡镇村复核确认（包含乡镇村内业图斑判读、外业调查举证、图斑认定、补充提取变化图斑、外业补充调查举证等环节）、区级复核确认（包含数据库建设及监理检查、区三调办、区政府复核确认等环节）、市级核查（包含市三调办核查、市三调办会议审议、局长办公会审议、市三调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等环节）等阶段作业内容、时间要求、责任分工进一步细化优化。三是不等不靠，提取变化图斑。以天津市 2019 年 5 月份优于 0.2 米高清航飞影像为基础，结合 2018、2019 年地理国情监测及 2018 年全市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等数据，先行开展初始调查成果至 2019 年 5 月份期间用地变化信息提取工作，目前已完成 131 个乡镇街道约 12 万个变化图斑提取，约占全市辖区面积的 50%。同时，及时跟进国家下发统一时点更新底图情况，开展 2019 年 5 月份以来变化信息补充提取。四是迅速落实，加快坡耕地调查。按照全国三调办部署，第一时间收集整理 2016 年分辨率优于 15CM、采样间隔 2M、1:1 万比例尺的高精度数字高程模型（DEM），确定全市坡度图制作工作方案，完成坡度图质检报告出具对接工作。

四、强化成果分析，提前谋划三调成果分析应用

一是深化三调成果分析应用。下发了《关于开展各区三调成果分析和问题整改的通知》并进行专题部署。2 月 28 日陆昊部长全国电视电话会议后，市三调办再次组织相关处室、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开展成果分析工作，要求通过深化历史调查数据以及耕地保护、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管控、湿地管理等 14 个方面日常管

理数据与三调成果的比对分析,核实排查三调数据疑点,强化三调现状真实性与现状合理性的核查,核实纠正相应的错误或缺漏,并从比对差异情况中查找管理问题,深入剖析原因,制定相应整改措施。二是初步形成成果分析报告。各区已对数据分析和成果排查中发现疑点问题进行标注,待统一时点进一步核实修正,现已初步形成全市三调成果分析、评价、衔接和应用的报告。

五、及时拨付合同款额,保障顺利复工复产

天津市克服财政困难,足额落实今年三调工作经费,及时拨付作业和监理单位工作经费,保障作业顺利开展。一是积极争取市财政支持,保障三调专项经费 8600 余万元,分年度落实。现已落实 2020 年全部经费。二是按照作业合同和监理合同,根据三调进度及时足额拨付资金,进一步提高作业、监理单位工作积极性。截至目前,已拨付作业单位 90%、监理单位 90% 合同款。三是建立三调资金全程审计制度,加强对每一笔支出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力保障三调顺利开展。

送: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有关直属单位,各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部机关有关司局。
